

使用權限 Attribution

本教會網站所提供的教育事工內容主要是主日學，主日講道，特別聚會，和查經材料，包括講義和音像。歡迎本會弟兄姐妹及各地基督徒免費使用。使用時請提及出處（本教會及其作者）。教會網站上讀經班教材乃根據王文堂牧師的原著編修。
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
www.cbcwla.org

新、舊約讀經班講義原著：王文堂牧師

www.biblereadingclass.com

尼希米記1-10章
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, 舊約讀經班#43
2007年11月11日, 王文堂牧師

復興 Restoration

1. 重建聖殿（敬拜的復興），以斯拉記**1-6**章
2. 重建聖言（神話語的復興），以斯拉記**7-10**章
3. 重建聖城（生活的復興），尼希米記**1-14**章

尼希米記的寫作

1. 作者：大部分的聖經學者同意，尼希米記和以斯拉記是同一位作者，傳統上認為此人就是以斯拉
2. 尼希米回憶錄（Nehemiah Memoir）：尼希米記中有許多第一人稱「我」的部分（1-7章等），相信是來自於尼希米的回憶錄。

猶太人的三次歸回

- 1. 第一次歸回：
 - 甲、時間：主前538年（波斯王古列元年）
 - 乙、帶領者：所羅巴伯
 - 丙、目的：重建聖殿
- 2. 第二次歸回：
 - 甲、時間：主前458年（波斯王亞達薛西一世7年）
 - 乙、帶領者：以斯拉
 - 丙、目的：重建律法
- 3. 第三次歸回
 - 甲、時間：主前445年（波斯王亞達薛西一世20年）
 - 乙、帶領者：尼希米
 - 丙、目的：重建耶路撒冷的城牆

尼希米

1. 一位成功的少數民族
 - a. 波斯王的酒政
 - b. 猶大的省長
2. 尼希米的蒙召
 - a. 聽到耶路撒冷的情況
 - b. 內心的感動與負擔

如何回應神的呼召

1. 一顆願意順服的心：尼希米願意離開舒適的環境，願意為神所使用。
2. 祈禱與等候：尼希米以四個月的時間祈禱，等候適當的時機。
3. 環境的印證：亞達薛西王允許他回耶路撒冷，使他得以成行。
4. 上路：客觀的攔阻一除去，尼希米立刻上路，去耶路撒冷。

尼希米的禱告（一）：1:4-11

1. 宣告：宣告神的名，表明神的屬性，求主垂聽祈禱。
2. 認罪：承認自己，父家，以色列人所犯的罪。
3. 祈求：求神（**1**）成就祂的話語（**2**）賜下通達的道路

尼希米的幫助從何而來？

1. 從神而來：他向神祈禱，求神使他亨通，在王面前蒙恩。
2. 從人而來：
3. 甲、亞達薛西王允許他的請求，並賜給他兩道詔書
4. 乙、軍長和馬兵一路護送他
5. 丙、管理園林的人提供木料

尼西米的難題

1. 1. 自己人士氣低落：猶大人說：「灰土尚多，扛抬的人力氣已經衰敗，所以我們不能建造城牆。」
2. 2. 敵人攻擊攪擾：敵人說：「趁他們不知不見，我們進入他們中間殺他們，使工作止住。」
3. 3. 假弟兄扯後腿：那靠近敵人居住的猶大人，十次從各處來見我們說：「你們必要回到我們那裡。」

尼西米的解決之道

- 1. 自己站穩立場：尼西米知道自己的使命，雖遇困難也不為所動。
- 2. 轉移百姓的視線：他叫百姓不要看敵人，不要看困難，要看神，看自己的妻子兒女：
「不要怕他們，當記念主是大而可畏的，你們要為弟兄、兒女、妻子、家產爭戰。」
- 3. 一手作工，一手拿兵器：尼西米叫人一手拿兵器，一手作工，直到完成。

內部的怨聲

1. 1. 埋怨的原因：窮困的猶太人，爲了向有錢的猶太人借款，甚至必須將兒女賣身爲奴，並將田產讓給別人。有錢的人不但不同情，反而趁機取利。
2. 2. 尼希米的反應：他聽到了之後「便甚發怒」。
3. 3. 尼希米的解決之道：
 1. 甲、公開處理：招聚大會攻擊這些爲富不仁的人。
 2. 乙、原物歸還：叫這些富人將田地、銀錢、利息都歸還給窮人。
 - 丙、以身作則：尼希米體貼百姓的困苦，不拿省長的俸祿，並供應他人

像我這樣的人

- 1. 看重自己的身份：神的兒女要看重自己的身份。有一個名叫示瑪雅的猶太人被敵人收買，叫尼希米到聖殿躲藏，以求保命。尼希米一聽之下，斷然拒絕，說：「像我這樣的人，豈要逃跑呢？像我這樣的人，豈能進入殿裏保全生命呢？我不進去！」
- 2. 有所為，有所不為：因為看重自己的身份，有些事應該去做，有些事卻不能去做。

神話語的復興

- 1. 時間：城牆完工之後
- 2. 地點：水門前的寬闊處
- 3. 人物：文士以斯拉
- 4. 事件：招聚百姓，宣讀神的律法
- 5. 態度：眾百姓都說「阿們」，面伏於地，敬拜神。
- 6. 方法：百姓站在自己的地方，將祭司和利未人分部於百姓中間，向他們講解，使他們明白神的律法。
- 7. 結果：「眾民大大快樂，因為他們明白所教訓他們的話。」

解經講道（Expository Preaching）

1. 甲、從神的話語開始：「他們清清楚楚的念神的律法」
2. 乙、讓經文的意思顯明：「講明意思」
3. 丙、使聽的人明白：「使百姓明白所念的」

神使用不同性格的人

1. 1. 同樣的問題：猶大人與外邦人通婚
2. 2. 不同的人：文士以斯拉，省長尼希米
3. 3. 不同的處理：
4. 甲、以斯拉：悲傷，哭泣，祈禱，自責
5. 乙、尼希米：發怒，咒詛，責打，斥責
6. 4. 相同的結果：百姓分別為聖